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19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教育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接獲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優存核定函前，應如何辦理優存續約一案，
茲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各退休人員。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在案，依上開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退休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即100年1月1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又退休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已依優



1000019265





存辦法相關規定先行試算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回存優惠存款差額，並將優惠存款名冊逕送臺灣銀行及其各所屬分行辦理，爰針對有利人員部分，臺灣銀行已自100年1月1日起依前開優存名冊核算金額計息，至於退休人員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期滿日先後順序，分期核定；屆時應以優存核定函所列金額為準，合先敘明。

- 二、為避免發生無謂爭議及造成退休人員二次奔波，請轉知退休人員俟收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存核定函後，再持該函至臺灣銀行辦理續存手續；屆時該行將主動溯自優存契約期滿時續約計息。又針對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接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存核定函之退休教育人員，如不願與臺灣銀行簽訂補充契約者，或不願二次奔波前往臺灣銀行辦理續約者，同意其俟收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存核定函後，再持該函至臺銀辦理續存手續。至於退休人員如同意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接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存核定函前簽訂補充契約者，為顧及退休人員權益，仍准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本部人事處

電2011-02-01
交 10:42:2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